

征 地 告 知 书

洛国土资告字[2018]第 70 号

洛龙区白马寺镇杨湾村民委员会：

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地块一东至史家湾村耕地二广高速用地界，西至杨湾村耕地，南至杨湾村村界，北至杨湾村耕地；地块二东至杨湾村耕地，西至二广高速用地界，南至杨湾村耕地，北至杨湾村耕地。地块三东至杨湾村耕地，西至史家湾村村界，南至杨湾村耕地，北至杨湾村耕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：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8.4965 公顷，其中耕地 5.9918 公顷、村用道路 0.0442 公顷、建设用地 2.444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6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 2013 年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豫政〔2016〕48 号）。补偿标准为 7.2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以洛龙区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和被征地农户共同调查确认的结果为依据，补偿标准按洛政办[2018]49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劳动保障部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[2008]19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区社保部门作出具体实施方案，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8年10月25日

征 地 告 知 书

洛国土资告字[2018]第 69 号

瀍河区瀍河乡史家湾村村民委员会：

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地块一东至史家湾村耕地二广高速用地界，西至史家湾村园地，南至中州路，北至杨湾村村界；地块二东至杨湾村耕地，西至二广高速用地界，南至史家湾村耕地，北至杨湾村耕地、公路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：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.985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1715 公顷、园地 3.0011 公顷、村用道路 0.005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668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38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 2013 年省政府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（豫政〔2016〕48 号）。补偿标准为 15.6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以瀍河区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和被征地农户共同调查确认的结果为依据，补偿标准按洛政办[2014]49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

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劳动保障部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及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[2008]19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区社保部门作出具体实施方案，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8年10月25日